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对比表（2025 年 8 月）

目录

一、内部问责制度修订对比表	2
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比表	5
三、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6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9
五、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11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12
七、信息披露制度修订	15
八、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比表	16
九、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修订对比表	17
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22
十一、合规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25
十二、子公司董事会及委派董事评价办法修订对比表	27
十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28
十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32
十五、子公司董事履职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38
十六、委派外部董事履职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41
十七、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43
十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44
十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45
二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46
二十一、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47
二十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对比表	48
二十三、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49
二十四、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50
二十五、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52
二十六、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53
二十七、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54
二十八、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56
二十九、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比表	59
三十、内部控制应用手册修订对比表	64
三十一、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65
三十二、反舞弊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66
三十三、反舞弊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67

一、内部问责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敦促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因其个人不当行为给公司带来损失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强化内部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因其个人不当行为给公司带来损失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强化内部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问责，是指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未尽到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导致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致使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遭受损失，公司应当追究其个人责任。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问责，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未尽到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导致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致使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遭受损失，公司应当追究其个人责任。
3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七条 公司治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一）公司未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造成上市公司不能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可能出现经营风险的； （二）董事会、 监事会 或者相关管理层会议做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决议，对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 （三）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 股东大会 决策的事项，未依法履行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审批程序即实施的；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不公允关联交易，董事会未提出有效的避免和解决措施的； （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反规定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第七条 公司治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一）公司未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造成上市公司不能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可能出现经营风险的； （二）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或者相关管理层会议做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决议，对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 （三）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 股东会 决策的事项，未依法履行董事会、 股东会 审批程序即实施的；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不公允关联交易，董事会未提出有效的避免和解决措施的； （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反规定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反规定对外担保的； (七)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 (八)公司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损的；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无正当理由未能正常召开的； (十)董事会—监事会无正当理由未能正常换届的； (十一)董事会和经理层职责不清，造成经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十二)其它违反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反规定对外担保的； (七)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 (八)公司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损的； (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无正当理由未能正常召开的； (十)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未能正常换届的； (十一)董事会和经理层职责不清，造成经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十二)其它违反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5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一)阻碍投资者通过现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方式依法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的； (二)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 (三)投资者接待电话经常无人接听，或对投资者的合理咨询无正当理由拒绝回答，阻碍投资者合法行使知情权的； (四)对投资者的质疑和有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信息未及时回应，有损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五)接待投资者调研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六)其它违反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一)阻碍投资者通过现场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等方式依法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的； (二)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 (三)投资者接待电话经常无人接听，或对投资者的合理咨询无正当理由拒绝回答，阻碍投资者合法行使知情权的； (四)对投资者的质疑和有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信息未及时回应，有损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五)接待投资者调研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六)其它违反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6	第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一)故意或者过失不执行或拖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 (二)违反决策程序或越权履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一)故意或者过失不执行或拖延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的； (二)违反决策程序或越权履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以上不亲自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会议，未尽勤勉义务的； (七)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 (八)违反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九)连续两次不参加监管部门相关培训和会议的； (十)不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的； (十一)其它违背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的行为	(五)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以上不亲自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未尽勤勉义务的； (七)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 (八)违反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九)连续两次不参加监管部门相关培训和会议的； (十)不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的； (十一)其它违背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的行为。
7	第十一条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措施，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责任人员问责。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的，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它情形，应当参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	第十一条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措施，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责任人员问责。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的，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它情形，应当参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
8	第十三条 内部问责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监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内部问责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9	第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拥有股东大会提案权的股东对问责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拥有股东会提案权的股东对问责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股东会审议。
10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第六届第十四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重大信息主要范围如下： 20.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2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2.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23.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24. 法院裁定禁止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股份）； 2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第十条 重大信息主要范围如下： 20.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2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2.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23.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24. 法院裁定禁止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股份）； 2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五） 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3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 监事会 的离任审查，在 监事会 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 审计委员会 的离任审查，在 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4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

	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5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6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7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

	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方面的工作。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或者本规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五）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或者本规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五）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9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履行职责，除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指导考核外，还必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履行职责，除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考核外，还必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和考核。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第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2	第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 股东大会 、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 股东大会 、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3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
4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 证券事务部 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 证券事务部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 公司 监事会 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 证券法务部 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 证券法务部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 公司 审计委员会 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	第二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的方式对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的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7	第二十三条 证券事务部 应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第二十三条 证券法务部 应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8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五、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2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 证券事务部 保留存档， 证券事务部 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 证券法务部 保留存档， 证券法务部 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具体落实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工作。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具体落实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工作。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工作，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汇总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证券法务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工作，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汇总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及时向公司证券法务部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7.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4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5	第十四条 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第十四条 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6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7	第十六条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制度修订

按中国证监会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新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本制度包括总则、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披露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的保密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档案管理、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附则等13个章节。

原《信息披露制度》为7个章节，新的《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增加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披露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内容。

详见重新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

八、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2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九、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认公司的关联人。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第二条（二）第（1）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认公司的关联人。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第二条（二）第（1）所列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如关联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将关联人变化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交所备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如关联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将关联人变化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交所备案。
3	第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会同资金财务部、纪检审计部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并更新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清单，由资金财务部下发到各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统计，纪检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会同资金财务部、纪检审计部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并更新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清单，由资金财务部下发到各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统计，纪检审计部负责监督。
4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拟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报告给公司证券事务部及资金财务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拟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报告给公司证券法务部及资金财务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5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标的低于上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标的低于上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6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到第四条第（十一）点至第（十四）点的事项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到第四条第（十一）点至第（十四）点的事项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7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8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9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四条第（十一）点至第（十四）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四条第（十一）点至第（十四）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

	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办理；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本条（一）办理。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办理；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重新办理。 （四）公司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办理；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本条（一）办理。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办理；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重新办理。 （四）公司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0	第十九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等文件，应及时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按规定披露。	第十九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等文件，应及时提交公司 证券法务部 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按规定披露。
11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三）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四）监事会决议（如适用）……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三）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四）审计委员会决议（如适用）……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 股东会 审议。……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 股东会 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 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 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1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16	第三十一条 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 股东会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17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18	第三十六条 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在信息披露、交易审批、关联方占用等方面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	第三十六条 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在信息披露、交易审批、关联方占用等方面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

	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或提请 股东大会 罢免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或提请 股东会 罢免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9	第四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 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 监事会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2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监事会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3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监事会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五）独立董事、 监事会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五）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4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监事会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5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6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

	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9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0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规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公司 监事会 的合规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第十一条 公司 审计委员会 的合规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2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 …… 公司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 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作为合规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 …… 公司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 证券法务部 ，作为合规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3	第十四条 公司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为公司业务部门。 …… （三）组织合规审查，及时向公司 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报告合规风险事项，妥善应对处置合规风险事件； ……	第十四条 公司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为公司业务部门。 …… （三）组织合规审查，及时向公司 证券法务部 报告合规风险事项，妥善应对处置合规风险事件； ……
4	第十五条 公司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为 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主要职责包括：……	第十五条 公司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为 证券法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强化违规问责，完善违规行为处罚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畅通举报渠道，针对反应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调查证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应规章制度和流程进行处理，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违规人员责任。 …… （五）违规问责情况抄送 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强化违规问责，完善违规行为处罚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畅通举报渠道，针对反应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调查证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应规章制度和流程进行处理，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违规人员责任。 …… （五）违规问责情况抄送 证券法务部 备案。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第二十四条所述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应在事件发生时立即向公司业务分管领导口头报告，同步报告公司 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形成专题报告上报。 …… 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经风险识别和预判，可能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也应及时报告公司业务主管领导，同步报告公司 证券事务部（法务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第二十四条所述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应在事件发生时立即向公司业务分管领导口头报告，同步报告公司 证券法务部 ，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形成专题报告上报。 …… 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经风险识别和预判，可能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也应及时报告公司业务主管领导，同步报告公司 证券法务部 。公司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经风险识别

	控室)。公司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经风险识别和预判，可能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也应及时报告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同步报告公司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和预判，可能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也应及时报告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同步报告公司证券法务部。
7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子公司每年十二月中旬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本单位开展合规管理的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公司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应在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子公司每年十二月中旬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本单位开展合规管理的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公司证券法务部应在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十二、子公司董事会及委派董事评价办法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对子公司董事会的评价工作由公司 证券事务部 牵头组织；对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的评价工作由公司党群人力部牵头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对子公司董事会的评价工作由公司 证券法务部 牵头组织；对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的评价工作由公司党群人力部牵头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第七条 评价董事会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二）测评。 2. 日常评价。粤桂股份 证券事务部 对照《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日常评价测评表》（附件2）开展，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通过列席会议、查阅资料、开展谈话等方式，在深入了解子企业董事会运行情况基础上，对董事会进行测评。	第七条 评价董事会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三）测评。 2. 日常评价。粤桂股份 证券法务部 对照《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日常评价测评表》（附件2）开展，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通过列席会议、查阅资料、开展谈话等方式，在深入了解子企业董事会运行情况基础上，对董事会进行测评。
3	第十一条 委派董事年度评价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二）民主评议。由公司党群人力部牵头征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任职企业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及 监事会 评价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调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综合外部董事履职情况，对其进行测评（附件3）。各部分评价占比如下……任职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及 监事会 ……	第十一条 委派董事年度评价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二）民主评议。由公司党群人力部牵头征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任职企业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及 审计委员会 评价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调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综合外部董事履职情况，对其进行测评（附件3）。各部分评价占比如下……任职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及 审计委员会 ……

十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2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和不良记录：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法律法规、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和不良记录：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法律法规、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4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

	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5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 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时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 股东会 通知公告时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深交所可以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 股东大会 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 股东大会 选举。如已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深交所可以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 股东会 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 股东会 选举。如已提交 股东会 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7	第十五条 公司 股东大会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 股东会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8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
9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 股东大会 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 股东会 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0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

	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11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2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六条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六条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13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14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会 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15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 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十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

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2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变动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变动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3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4	第三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5	第四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

	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6	第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	第六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 监事 在 股东大会 （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 股东会 （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8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

	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10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11	第十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12	第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13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14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5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16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 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的内容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 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的内容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17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 应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并在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的同时提交该等承诺: (一) 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 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 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 应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并在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的同时提交该等承诺: (一) 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 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 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18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违反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违反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

	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又买入的。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又买入的。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0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23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24	第二十四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二十四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25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27	附件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删除“监事”表述

十五、子公司董事履职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履职工作细则	子公司 董事 履职工作细则
2	第一条 为加强子公司 执行董事 履职规范建设,进一步规范子公司 执行董事 管理,促进和保障 执行董事 勤勉履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子公司董事履职规范建设,进一步规范子公司董事管理,促进和保障董事勤勉履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3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 执行董事 是指粤桂股份任命,在子公司担任 执行董事 职务的人员。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粤桂股份任命,在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人员。
4	第二章 执行董事管理原则	第二章 董事管理原则
5	第四条 提级管理原则。合理划分股东（会）、 执行董事 与经理层的职权,对 执行董事 的履职行权采取适当提级管理原则,并在公司章程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 执行董事 的职权。	第四条 提级管理原则。合理划分股东（会）、董事与经理层的职权,对董事的履职行权采取适当提级管理原则,并在公司章程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董事的职权。
6	第五条 夯实章程基础。加强公司章程管理,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 执行董事 、股东（会）的职权条款,并依法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条 夯实章程基础。加强公司章程管理,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董事、股东（会）的职权条款,并依法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7	第三章 执行董事设立范围	第三章 董事设立范围
8	第六条 子公司设立 执行董事 的范围:子公司中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 （一）业务类型单一,投资事项少; （二）由上级单位实施运营管控、委托代管; （三）市场化程度较低,目标客户和市场比较稳定; （四）拟实施重组、对外转让或停业、清算注销; （五）无实际经营活动。 子企业中的境外企业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参照执行。	第六条 子公司设立董事的范围:子公司中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设董事会,设 1 名董事: （一）业务类型单一,投资事项少; （二）由上级单位实施运营管控、委托代管; （三）市场化程度较低,目标客户和市场比较稳定; （四）拟实施重组、对外转让或停业、清算注销; （五）无实际经营活动。 子企业中的境外企业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参照执行。
	第四章 股东（会）、执行董事职权	第四章 股东（会）、董事职权

9	第七条 依据《公司法》第 37 条、第 46 条、第 50 条的规定，设立执行董事的子企业公司章程可参照以下格式条款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七条 依据《公司法》第 59 条、第 67 条、第 75 条的规定，设立董事的子企业公司章程可参照以下格式条款规定股东（会）、董事的职权。
10	第八条 股东（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资产交易、资产损失核销、捐赠等事项；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按照经理层契约化任期制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者解聘及其经营业绩考核、报酬的方案；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股东（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资产交易、资产损失核销、捐赠等事项；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按照经理层契约化任期制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者解聘及其经营业绩考核、报酬的方案；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1	第九条 执行董事职权主要包括： （一）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资产交易、资产损失核销、捐赠方案； （四）制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制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九）按照经理层契约化任期制管理有关规定，拟订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	第九条 董事职权主要包括： （一）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资产交易、资产损失核销、捐赠方案； （四）制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制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九）按照经理层契约化任期制管理有关规定，拟订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

	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及其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处理方案；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及其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处理方案；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2	第五章 执行董事的履职行权	第五章 董事的履职行权
13	第十条 执行董事 职权不得转授权他人行使。	第十条 董事职权不得转授权他人行使。
14	第十一条 按照所在企业规定， 执行董事 职权所涉事项需经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的，由 执行董事 征求党组织意见后决策。	第十一条 按照所在企业规定，董事职权所涉事项需经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的，由董事征求党组织意见后决策。
15	第十二条 加强对 执行董事 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股东（会）对 执行董事 决策和执行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报告、建立督办台账等多种方式进行跟踪检查。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的制度机制，规范 执行董事 向 股东会 或股东报告的事项范围、内容形式。 执行董事 报告作为其年度履职情况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和领导人员的任期考核，与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和评先评优相挂钩，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的与上级党委考核相挂钩。	第十二条 加强对董事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股东（会）对董事决策和执行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报告、建立督办台账等多种方式进行跟踪检查。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的制度机制，规范董事向 股东会 或股东报告的事项范围、内容形式。董事报告作为其年度履职情况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和领导人员的任期考核，与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和评先评优相挂钩，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的与上级党委考核相挂钩。
16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股东企业要结合子公司实际和董事会应建尽建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跟踪子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科学确定本企业下属各级子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和 执行董事 的企业范围，并进行动态调整；组织子企业交流分享实践中的有效做法，注重将企业探索的有效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形成制度，促进规范，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股东企业要结合子公司实际和董事会应建尽建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跟踪子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科学确定本企业下属各级子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和董事的企业范围，并进行动态调整；组织子企业交流分享实践中的有效做法，注重将企业探索的有效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形成制度，促进规范，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17	第十四条 落实管理责任。股东企业要加强子企业 执行董事 的日常管控和业务指导，积极推动子企业 执行董事 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子企业 执行董事 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现各级企业上下贯通、高效衔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十四条 落实管理责任。股东企业要加强子企业董事的日常管控和业务指导，积极推动子企业董事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子企业董事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现各级企业上下贯通、高效衔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十六、委派外部董事履职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董事表决意见的报告 董事对自主表决议案表示反对或弃权的，或者未按股东意见表决的，必须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粤桂股份 证券法务部 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作出该等表决的具体理由。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董事将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不再专项报告。	第六条 董事表决意见的报告 董事对自主表决议案表示反对或弃权的，或者未按股东意见表决的，必须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粤桂股份 证券事务部 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作出该等表决的具体理由。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董事将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不再专项报告。
2	第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外部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内或者知道相关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粤桂股份 证券事务部 提交如实、完整报告。对紧急、突发的以下重大情况，可以先口头报告，事后再补充书面报告：……	第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外部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内或者知道相关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粤桂股份 证券法务部 提交如实、完整报告。对紧急、突发的以下重大情况，可以先口头报告，事后再补充书面报告：……
3	第九条 专题（调研）报告。外部董事根据粤桂股份关注的重点事项开展专项工作的、开展或参加各项专题调研的，应当在专项工作或专题调研结束十个工作日内向粤桂股份 证券事务部 提交专项（调研）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提出明确的分析意见和具体的对策建议。专题（调研）课题可以由粤桂股份指定，也可以由外部董事结合自身履职情况提出；专题（调研）报告每年不少于1份。	第九条 专题（调研）报告。外部董事根据粤桂股份关注的重点事项开展专项工作的、开展或参加各项专题调研的，应当在专项工作或专题调研结束十个工作日内向粤桂股份 证券法务部 提交专项（调研）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提出明确的分析意见和具体的对策建议。专题（调研）课题可以由粤桂股份指定，也可以由外部董事结合自身履职情况提出；专题（调研）报告每年不少于1份。
4	第十条 董事会表决情况报告。外部董事应依时出席任职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外部董事对议案表示反对或者弃权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于会议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向粤桂股份 证券事务部 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表决情况报告。外部董事应依时出席任职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外部董事对议案表示反对或者弃权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于会议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向粤桂股份 证券法务部 提交书面报告。
5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外部董事要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检查，了解决议执行进度、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困难、下一步采取措施等情况。每年向粤桂股份 证券事务部 提交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外部董事要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检查，了解决议执行进度、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困难、下一步采取措施等情况。每年向粤桂股份 证券法务部 提交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6	第十四条 履职情况的应用与管理 （一）履职情况是外部董事日常工作的重要体现，是粤桂股份对外部董事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子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建立外部董事履职工作台账，详实记录外部董事在企业的履职情况，并按要求统计汇总后及时向粤桂股份报送。 （三）粤桂股份证券事务部负责外部董事履职情况的收集、审核、使用和保管，并定期向粤桂股份党委会报告。	第十四条 履职情况的应用与管理 （一）履职情况是外部董事日常工作的重要体现，是粤桂股份对外部董事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子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建立外部董事履职工作台账，详实记录外部董事在企业的履职情况，并按要求统计汇总后及时向粤桂股份报送。 （三）粤桂股份证券法务部负责外部董事履职情况的收集、审核、使用和保管，并定期向粤桂股份党委会报告。
---	---	---

十七、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会议纪要等工作， 证券事务部 协助会议联络工作。	第七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会议纪要等工作， 证券法务部 协助会议联络工作。
2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做好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 ESG 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拟定的提案，应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书面资料： （一）由公司战略发展部、子（分）公司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子（分）公司或者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 ESG 重大事项的议题、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由 ESG 工作小组进行评审，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三）上述报告由总经理或经理班子进行评审，总经理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做好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 ESG 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拟定的提案，应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书面资料： （一）由公司战略发展部、子（分）公司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公司证券法务部、子（分）公司或者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 ESG 重大事项的议题、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由 ESG 工作小组进行评审，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三）上述报告由总经理或经理班子进行评审，总经理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理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总经理，并由 证券事务部 备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理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总经理，并由 证券法务部 备案。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十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 审计委员会 的日常办事机构，在 审计委员会 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会议纪要等工作。 证券事务部 协助会议联络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 审计委员会 的日常办事机构，在 审计委员会 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会议纪要等工作。 证券法务部 协助会议联络工作。
2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 审计委员会 。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 审计委员会 。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3	第十六条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六条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4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5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 委员及应邀列席的公司董事、 监事 及其他 管理人员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 委员及应邀列席的公司董事及其他 管理人员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十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党群人力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会议纪要等工作。 证券事务部 协助会议联络工作。	第七条 党群人力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会议纪要等工作。 证券法务部 协助会议联络工作
2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 股东会 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二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证券事务部 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会议组织、材料准备、会议纪要和会议联络等工作。	第八条 证券事务部 证券法务部 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会议组织、材料准备、会议纪要和会议联络等工作。
2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 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 证券法务部 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3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二十一、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方案制定和考核的指导及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调整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方案制定和考核的指导及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调整由董事会、股东会审核并批准。 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	第十二条 薪酬调整依据。当市场环境及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内外部条件的变化情况，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的依据，并拟定调整薪酬标准方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主要包括以下变化因素：行业薪酬水平的变化、物价指数的上升、公司盈利状况的变动、组织结构的调整、经营管理模式的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	第十二条 薪酬调整依据。当市场环境及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内外部条件的变化情况，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的依据，并拟定调整薪酬标准方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主要包括以下变化因素：行业薪酬水平的变化、物价指数的上升、公司盈利状况的变动、组织结构的调整、经营管理模式的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二）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二）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十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 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 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2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召开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管理 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 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前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运 营情况、所议事项基本情况资料及需做 出决策判断的必要资料）和信息，组织 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 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 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召开，并做好工作联络、会 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 作。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 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 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召开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管理 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 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前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运 营情况、所议事项基本情况资料及需做 出决策判断的必要资料）和信息，组织 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 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 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等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召开，并做好工作联络、会 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 作。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 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 的费用。

二十三、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包括： （一）一定范围内的全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及说明； （二）一定范围和金额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赠与或受赠资产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 （三）一定范围和额度内的融资事项； （四）一定范围内全资、控股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五）一定范围内全资、控股企业的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授权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包括： （一）一定范围内的全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及说明； （二）一定范围和金额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赠与或受赠资产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 （三）一定范围和额度内的融资事项； （四）一定范围内全资、控股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五）一定范围内全资、控股企业的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授权事项。
2	2025 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股东大会” 修改为 “股东会”

二十四、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证券事务部是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的日常管理都门，主要职责包括：.....	第五条 证券法务部 是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2	第七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落实流程： （一）董事会决议形成后，由证券事务部及时传达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按照有关工作计划完成董事会决议事项。 （二）董事会决议由承办部门负责具体牵头落实。对有明确完成时限的事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的，或决议执行时的条件与做出决议时的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承办部门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附件1）报送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长汇报。必要时，请示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汇报相关情况，根据决策程序要求需要履行董事会重新审议程序的，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协调承办部门并组织董事会会议。 （三）证券事务部定期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编制台账，及时掌握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决议事项类别、决议事项名称、作出决议的时间、执行主体、执行进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内容。 （四）证券事务部建立决议落实资料档案，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与董事会会议材料的保存期限一致。	第七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落实流程： （一）董事会决议形成后，由证券法务部及时传达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按照有关工作计划完成董事会决议事项。 （二）董事会决议由承办部门负责具体牵头落实。对有明确完成时限的事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的，或决议执行时的条件与做出决议时的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承办部门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附件1）报送证券法务部。证券法务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长汇报。必要时，请示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汇报相关情况，根据决策程序要求需要履行董事会重新审议程序的，证券法务部应及时协调承办部门并组织董事会会议。 （三）证券法务部定期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编制台账，及时掌握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决议事项类别、决议事项名称、作出决议的时间、执行主体、执行进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内容。 （四）证券法务部建立决议落实资料档案，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与董事会会议材料的保存期限一致。
3	第十一条 日常跟踪主要包括： （一）经理层不定期就董事会决议落实中的相关问题与董事会进行汇报，报告有关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证券事务部每半年跟踪董事会审议事项执行情况（附件2），每季度跟踪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执行情况（附件3）。如出现偏离董事会决议	第十一条 日常跟踪主要包括： （一）经理层不定期就董事会决议落实中的相关问题与董事会进行汇报，报告有关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证券法务部每半年跟踪董事会审议事项执行情况（附件2），每季度跟踪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执行情况（附件3）。如出现偏离董事会决议

	内容、时间要求等情况时，及时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 （三）必要时，经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意后，证券事务部可组织董事就相关决议事项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和检查，可举行座谈，由公司安排经理层或承办部门汇报相关情况。	内容、时间要求等情况时，及时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 （三）必要时，经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意后，证券法务部可组织董事就相关决议事项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和检查，可举行座谈，由公司安排经理层或承办部门汇报相关情况。
4	第十二条 检查的方式包括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由董事会向公司相关部门或子企业发出书面检查函，由相关部门或子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开展现场检查的，由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必要时可邀请监事会成员参加。	第十二条 检查的方式包括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由董事会向公司相关部门或子企业发出书面检查函，由相关部门或子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开展现场检查的，由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
5	第十五条 证券事务部每半年对该年度内涉及的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专项材料，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决议落实情况。对于跨年度执行的决议事项，除在决策当年需按规定进行定期报告外，还应纳入以后年度的报告内容。对于董事会提出质询意见的，证券事务部协调承办部门及时答复。	第十五条 证券法务部每半年对该年度内涉及的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专项材料，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决议落实情况。对于跨年度执行的决议事项，除在决策当年需按规定进行定期报告外，还应纳入以后年度的报告内容。对于董事会提出质询意见的，证券法务部协调承办部门及时答复。
6	第十六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对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和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的事项（含授权决策项目）开展评价。评价工作由董事会组织开展，由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评价报告与承办部门确认后，向全体董事反馈评价情况。评价结果汇报公司经营层，并作为经营层对各承办单位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投资项目评价的方式，程序、成果运用等按照公司投资项目评价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对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和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的事项（含授权决策项目）开展评价。评价工作由董事会组织开展，由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评价报告与承办部门确认后，向全体董事反馈评价情况。评价结果汇报公司经营层，并作为经营层对各承办单位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投资项目评价的方式，程序、成果运用等按照公司投资项目评价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粤桂股份 监事会 或其他有权监督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有权检查合规、内控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完整性。	第十条 粤桂股份 审计委员会 或其他有权监督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有权检查合规、内控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完整性。
2	第十二条 粤桂股份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和制度建设，研究全面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考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担任主任、公司总经理任副主任，成员为其他公司领导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分管领导、 监事会主席 。	第十二条 粤桂股份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和制度建设，研究全面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考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担任主任、公司总经理任副主任，成员为其他公司领导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分管领导。……
3	第十四条 粤桂股份 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为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第十四条 粤桂股份 证券法务部 为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4	附件 5 粤桂股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证券事务部 修改为 证券法务部

二十六、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一）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上级机构工作部署的重大举措和 股东大会 、党委会、董事会的决议，研究并部署相关工作。	第一条 （一）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上级机构工作部署的重大举措和 股东会 、党委会、董事会的决议，研究并部署相关工作。
2	第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主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形式研究问题。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除须由 股东大会 、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当有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事宜发生时，总经理应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科学性、正确性和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	第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主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形式研究问题。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除须由 股东会 、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当有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事宜发生时，总经理应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科学性、正确性和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
3	第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 至少 每月召开一次，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总经理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总经理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
4	第一条 （一）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上级机构工作部署的重大举措和 股东大会 、党委会、董事会的决议，研究并部署相关工作。	第一条 （一）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上级机构工作部署的重大举措和 股东会 、党委会、董事会的决议，研究并部署相关工作。

二十七、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总经理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相应权限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和批准。	第八条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总经理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相应权限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和批准。
2	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负责依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组织关于投资项目审议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按规定进行对外披露等事宜。负责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证券法务部 负责依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组织关于投资项目审议的董事会、 股东会 ，按规定进行对外披露等事宜。负责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工作。
3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由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分级审批。公司党委会研究作为投资项目决策的前置程序。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由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分级审批。公司党委会研究作为投资项目决策的前置程序。
4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 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十七条 股东会 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5	第二十一条 全资子公司以下投资项目须报公司本部审批。 （一）单项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或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 （七）其它已达到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或者其他审议机构审议权限的投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全资子公司以下投资项目须报公司本部审批。 （七）其它已达到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或者其他审议机构审议权限的投资事项。
6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对于未达到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或者其他审议机构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按照控股子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对于未达到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或者其他审议机构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按照控股子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涉及与第三方合资合作或收购兼并的投资项目须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包括法律与财务两大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投资对象及拟合作相关伙伴名称、地址注册资金、主要股东、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涉及与第三方合资合作或收购兼并的投资项目须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包括法律与财务两大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投资对象及拟合作相关伙伴名称、地址注册资金、主要股东、

	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历史沿革、投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性、资产状况、主要债权债务等内容。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由战略发展部牵头组织，资金财务部与 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具体负责；重大项目的尽职调查应聘请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参与，子公司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由子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历史沿革、投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性、资产状况、主要债权债务等内容。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由战略发展部牵头组织，资金财务部与 证券法务部 具体负责；重大项目的尽职调查应聘请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参与，子公司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由子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8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本部投资项目实施由战略发展部组织，必要时可成立项目专项机构组织实施。子公司投资项目实施由所属子公司承担。项目实施后，投资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 监事 或经营管理人员，以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本部投资项目实施由战略发展部组织，必要时可成立项目专项机构组织实施。子公司投资项目实施由所属子公司承担。项目实施后，投资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 审计员 或经营管理人员，以维护合法权益。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派出的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在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公司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需将投资项目的实施、运营等情况定期向公司反馈。	第二十九条 公司派出的董事、 审计员 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在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公司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需将投资项目的实施、运营等情况定期向公司反馈。
10	第五十二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负责根据决策情况做好对外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法务部 负责根据决策情况做好对外信息披露。

二十八、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的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会 的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2	第十二条 应由 股东大会 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 股东大会 审批。须经 股东大会 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股东大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应由 股东会 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 股东会 审批。须经 股东会 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股东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项需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的决定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 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会 的决定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 股东会 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4	第十五条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五条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 股东会 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 股东会 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來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未來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第十八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资金财务部、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第十八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资金财务部、证券法务部。
	第十九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对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索取。被担保人是全资子公司只需要提供上述（二）（四）项资料、控股子公司需提供上述（二）（四）（五）。	第十九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对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索取。被担保人是全资子公司只需要提供上述（二）（四）项资料、控股子公司需提供上述（二）（四）（五）。
	第二十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方担保申请后，由公司资金财务部会同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方担保申请后，由公司资金财务部会同证券法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将对外担保事项上报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	第二十一条 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将对外担保事项上报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证券法务部负责将相关资料

	负责将相关资料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子公司审批程序通过后上报公司审批。	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子公司审批程序通过后上报公司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及法务风控部门负责担保合同的审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子公司财务部门做好对外担保台账管理，每月按时上报公司资金财务部，并在定期报告前及时将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明细统计通报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室），以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及法务风控部门负责担保合同的审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子公司财务部门做好对外担保台账管理，每月按时上报公司资金财务部，并在定期报告前及时将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明细统计通报证券法务部，以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一）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二）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三） 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五）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班子、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一）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二）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三） 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五）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3	第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 （三）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 （四） 公司设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 （五）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投资并管理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按子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子公司负责各自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 （三）公司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切实加强内控工作的领导，将内控重大工作纳入党委研究讨论事项范围，落实党委对涉及内控重大事项把关定向职责。 （四） 审计委员会检查公司财务，监督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 （五） 公司设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 （六）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投资并管理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按子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子公司负责各自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4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5	第十条 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 内部审计机构 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 报告。	第九条 公司纪检审计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督促下属企业和公司各部门做好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负责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审计监督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 审计委员会 报告。
6	第九条 公司制定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内控文件，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第十条 公司制定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内控文件，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各部门在内控管理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本制度及内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内控管理工作； （二）按照职能范畴，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业务和事项的制度建立完善、流程梳理与优化、风险控制以及持续改进等工作； （三）内控管理工作的其他事项。
7	新增	第十一条 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本企业内控管理工作，明确相关职责部门，配备相应岗位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本制度并结合子公司自身情况，制定适应子公司自身的内控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子公司范围内的内控管理活动，建立实施子公司内控管理体系； （三）针对子公司管理职责内的内控风险，组织制定应对方案并负责实施； （四）定期评估识别分析子公司面临的内控风险相关信息，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应对，如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按照公司风险事件报告相关制度及时

		报告； (五) 内控管理工作的其他事项。
8	第十三条 公司须加强文化建设，培训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 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须加强文化建设，培训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9	第十四条 公司须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 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须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
10	第十七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重点关注下列因素： (一) 董事、 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五)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六)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十八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重点关注下列因素： (一)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五)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六)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11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活动： (一) 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委派董事、 监事 、 经理 及财务负责人。 (二) 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按子公司经营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 制定母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并按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活动： (一) 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委派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 审计员 等。 (二) 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按子公司经营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 制定母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并按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 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报告范围和标准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六） 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五） 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报告范围和标准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六） 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12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13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14	第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须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	第九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须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和经营层。
15	第九十五条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制度，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至少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一）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二）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	第九十六条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制度，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至少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一）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二）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

	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四）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三）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四）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	--	--

三十、内部控制应用手册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三、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内控体系建设及维护的责任主体是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公司全体员工，内控工作需要公司各部门、各层次的员工全面参与，在具体工作中，各层次管理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治理层的职责 1.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三）审计部门的职责 1.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2. 组建内控评价小组，领导评价小组实施内部控制独立测试工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内部控制文档，形成书面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实施部门进行内控自评并在自评的过程中提供业务指导。	三、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内控体系建设及维护的责任主体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和公司全体员工，内控工作需要公司各部门、各层次的员工全面参与，在具体工作中，各层次管理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治理层的职责 1.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三）纪检审计部的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督促下属企业和公司各部门做好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2.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3. 组建内控评价小组，领导评价小组实施内部控制独立测试工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内部控制文档，形成书面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实施部门进行内控自评并在自评的过程中提供业务指导。

三十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将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控制环境无效。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舞弊行为。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⑤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第四条（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将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控制环境无效。 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舞弊行为。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⑤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十二、反舞弊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的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由其负责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会、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的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由其负责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
2	第十三条 公司纪检审计部作为反舞弊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和执行公司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包括负责协助管理层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协助开展公司的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纪检审计部作为反舞弊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和执行公司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包括负责协助管理层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协助开展公司的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 审计委员会 报告。
3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层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反舞弊工作汇报。纪检审计部也可以依照董事会、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直接的工作汇报。针对管理层及纪检审计部开展的反舞弊工作，董事会、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应进行指导、监督及必要的参与。具体表现为：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层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进行反舞弊工作汇报。纪检审计部也可以依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直接的工作汇报。针对管理层及纪检审计部开展的反舞弊工作，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应进行指导、监督及必要的参与。具体表现为：
4	董事会、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独立进行或联合进行的有关讨论及所作指示，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将管理层针对上述机构所作询问、意见、指示的反馈意见、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并妥善保管备查。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独立进行或联合进行的有关讨论及所作指示，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将管理层针对上述机构所作询问、意见、指示的反馈意见、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并妥善保管备查。

三十三、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接受举报投诉部门是纪检审计部。公司提倡实名举报，凡实名举报的，纪检审计部将严格保密并以适当的方式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公司接受举报投诉涉及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由 监事会 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处置。	第五条 公司接受举报投诉部门是纪检审计部。公司提倡实名举报，凡实名举报的，纪检审计部将严格保密并以适当的方式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公司接受举报投诉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处置。
2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公司纪检审计部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 控告。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公司纪检审计部或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控告。